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7號

原告 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興和

訴訟代理人 黃寶年

被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表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
法定代理人 趙健蓉

方惠雲

朱元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貳仟零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貳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²⁴條、第²⁵條、第²⁶條、第¹¹³條準用第⁷⁹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公司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108年度司字第5號

01 裁定解散，並駁回其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下稱
02 國產署北區分署）為清算人之聲請在案，經趙健蓉、方惠雲
03 、朱元若提起抗告而為本院於¹⁰⁹年²月¹⁸日以¹⁰⁹年抗字第¹
04 號駁回抗告確定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可憑。是被告公司既已經
05 本院裁定解散，依法即應行清算，於清算中其法人格尚未消
06 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；而被告公司並無章程規定或另行選任
07 清算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被告全體股東即鄭達三、趙健蓉
08 、方惠雲、朱元若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，並列為法定代理人
09 ，惟鄭達三業已於¹⁰⁷年¹¹月³⁰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
10 繼承，並經本院家事法庭以¹⁰⁸年度司繼字第³⁸號選任國產
11 署北區分署為鄭達三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揭
12 案卷核閱明確，則爰並列國產署北區分署為被告公司法定代
13 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14 貳、實體部分

1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¹⁰⁶年間因承攬臺灣港務股份有
16 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（下稱臺灣港務基隆分公司）之「蘇
17 澳港^{#12}、^{#13}碼頭修復工程」，向原告購買回填沙級配料（
18 用以支撐鋼管板樁設置）、預拌混凝土，其中回填沙級配料
19 之貨款金額為^{497,500}元、預拌混凝土貨款則分別為^{763,000}
20 元、^{506,660}元、^{1,300,800}元、^{694,100}元，總計金額為
21 ^{3,762,060}元，已經向被告公司請款，而經訴外人即當時被
22 告公司負責人鄭達三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⁵紙支付（被告公
23 司支付貨款之支票金額均係折掉各次貨款之尾數，共計扣除
24 ²³²元）並由被告公司背書。未料屆期支票經原告提示後，
25 因存款不足、發票人鄭達三於¹⁰⁷年¹¹月³⁰日死亡，至上開
26 金額迄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給
27 付貨款。並聲明：

28 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^{3,762,060}元及如附表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
2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⁶計算之利息。

30 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法定代理人國產署北區分署對於被告公司營

01 運情形並不知悉，其餘法定代理人則均未到庭陳述；而據原
02 告所提出關於品項為級配之請款明細表、送貨單及發票皆為
03 自行製作，且無被告公司人員簽章，無法證明原告確有交付
04 此部分貨物；另被告公司負責人鄭達三已於¹⁰⁷年¹¹月³⁰日
05 過世，原告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發票日期，鄭達三已經過
06 世，該等支票是否真正仍有疑慮，且依據票據法第²²條第²
07 項該等支票均已逾⁴個月不行使而致票據權利因時效消滅等
08 語。並聲明：

09 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前述主張，業據提出過磅送(收)貨單、請款明細表、送
13 貨單、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、被告公司前負責人鄭達三簽發
14 、被告公司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預拌混
15 凝土訂貨單、恆仲交通有限公司請款單及發票等為證(見本
16 院卷第¹⁷⁻²⁴³、³³³、⁵³⁷⁻⁵³⁹頁)；並經本院向臺灣港務基
17 隆分公司調取被告公司承攬其所發包之「蘇澳港#¹²、#¹³
18 碼頭修復工程」其廠商送審資料、工程契約(見本院卷第
19 ³⁶⁵⁻⁴⁹¹頁)，稽之該工程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顯示被告公
20 司確有因承攬前揭工程而須打設鋼管板樁及使用預拌混凝土
21 、級配料底層之情(見本院卷第⁴⁸⁶⁻⁴⁸⁷頁)，且依廠商送
22 審資料顯示被告公司確係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用於上開工
23 程無訛；另經本院依聲請傳訊證人即恆仲交通有限公司人員
24 許名頡到庭證稱公司確有自原告處載運級配貨品至被告公司
25 承攬之前揭工程工地之事實(見本院卷第⁵⁵⁴⁻⁵⁵⁶頁)
26 ，核與前揭事證相符；綜上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被告
27 公司執前詞否認原告就回填沙部分之貨物出售予被告公司並
28 交付之事實，自難採憑。至被告抗辯訴外人鄭達三於如附表
29 所示之支票所載發票日已過世、票據權利已因時效消滅等語
30 為質疑，惟稽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其後被告公司背書所為之
31 大小章核與卷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之大小章相符(見

01 本院卷第²⁵⁷頁），且衡諸一般商業交易簽發遠期支票以為
02 支應之情形所在多有，自難僅以該等支票發票日時發票人已
03 死亡遽認該等支票有何不實之情；另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買
04 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原告所提如附表所示之
05 支票係用以證明兩造間確有貨款尚未給付之書證，並非依票
06 據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則被告抗辯該等支票有罹於時效情形云
07 云，洵無理由。

08 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9 付價金之契約；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
10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
11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³⁴⁵條第¹項、第³⁴⁸條第¹項
12 、第³⁶⁷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，被告即應履
13 行交付價金之義務，惟被告迄未給付貨款乙情，業經本院認
14 定如前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價金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
15 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^{3,762,}
16 ⁰⁶⁰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18 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20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⁵，民法第²²⁹條
21 第¹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⁰³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
22 所得請求之貨款，被告應給付之日期應已有確定期限即應依
23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發票日為給付，應堪認定，被告未依約給
24 付自屬給付遲延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自得就得請求之各筆
25 貨款金額就如附表所示之發票日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26 之⁵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請求以票據法第²⁸條第²項之規定即
27 年息⁶%計息云云，惟原告既係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
28 為請求而非依票據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則原告主張依票據法規
29 定計息，洵無理由，自難准許。

30 (四)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
31 ^{3,762,060}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金額之「利息起算日」按

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（按即利息部分）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及被告調查證據之聲請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雪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書 記 官 葉 宜 玲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 (年月日)	利息起算日 (年月日)
1	MN0000000	497,500元	107.11.30	107.12.01
2	MN0000000	763,000元	107.12.10	107.12.11

(續上頁)

3	MN00000000	506,660元	108.01.10	108.01.11
4	MN00000000	1,300,800 元	108.01.31	108.02.01
5	MN00000000	694,100元	108.02.20	108.02.21
合 計 : 3,762,060元				